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

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由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终止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04 号）。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应当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董事会应当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经营公司，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以及注意投资风险。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李艾芯、匡金林

联系电话：13708795610/13529125535

邮箱：13708795610@139.com/250311028@qq.com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04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